

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做市交易业务(以下简称做市业务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》等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期货做市机构是指从事做市业务的中国期货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会员。

第三条 期货做市机构开展做市业务,应当以提高市场定价效率、促进交易达成为目的,以服务市场功能发挥为导向。

第四条 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证监会)的指导和监督下,对期货做市机构开展做市业务实施自律管理,并与证监会派出机构、期货交易所(以下简称交易所)等相关机构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。

第二章 交易管理

第五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在取得交易所认可并签订做市相关协议后,开展指定品种的做市业务。

第六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开立专用交易账户开展做市业务,不得通过该交易账户开展与做市无关的其他交易。

第七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做市交易品种评估机制,

加强品种相关研究，监测品种运行有效性。

第八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贯穿做市业务全流程的交易策略管理机制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交易策略，做好策略上线前的设计测试评估、上线后的运行监控与优化等工作，做市策略不得违反监管规定影响市场交易秩序。

第九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信息技术管理制度，配置稳定、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，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进行系统测试、接入和升级等，参与相关测试与应急演练工作。

第十条 期货做市机构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备报价能力，依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，为市场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流动性，报价内容与指标要求等应当遵守交易所对做市商的相关规定，不得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一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做市业务对冲交易管理机制，明确对冲权限，规范对冲交易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制定做市业务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明确相应机制和处理流程，针对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操作失误、交易异常等情况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。

第十三条 期货做市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利用做市业务进行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得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，不得损害其他业务客户利益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三章 风险管理

第十四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将做市业务纳入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基本原则、市场风险管理、操作风险管理、模型风险管理、流动性风险管理、技术风险管理、合规风险管理等，并明确报告机制。

第十五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制定清晰可行的做市业务风险管理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各类风险的识别、分析与计量、评估、监控和预警等。

第十六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，明确做市业务风险限额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规模、敞口限额、亏损限额等。

第十七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明确做市业务资金的审批、调拨和使用流程，确保资金流动性充足，做好特殊情况下的资金需求测算以及制定应对方案。

第十八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动态监测做市品种合约持仓情况，遵守交易所在持仓限额、交割与行权等方面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，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监控自成交、大额报撤单等行为，防止对市场稳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第二十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明确做市业务风险处理流程，当风险限额出现预警、超限等情况时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。针对极端行情提前做好应对预案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压力测试，并在节假日、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定期

进行压力测试。

第四章 内控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规则要求，制定并持续完善做市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做市业务决策、授权与执行体系，明确业务操作流程、调整与监控机制，细化操作要点，确保业务规范有序开展。

第二十二条 期货做市机构不得将做市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开展，也不得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合作开展做市业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，确保做市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、系统、交易账户等方面有效隔离，保障业务运行稳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开展做市业务。

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交易、风控、技术等工作，交易岗和风控岗之间人员不得互相兼职。若涉及风控、信息技术等支持部门，上述支持部门需设立专门岗位，指定专人负责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工作。做市业务主要人员应当在中国境内履职。

期货做市机构的做市业务人员应当正直诚实、品行良好，具备从事做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，遵守执业要求，不得在与本岗位存在实际或者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中兼职。

第二十五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对做市业务人员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，防止不当激励导致出现违背做市

业务目的的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做市业务廉洁从业管理机制，加强人员道德建设，防范利益输送。

第二十七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建立做市业务信息保密工作机制，做市业务人员应当对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保守秘密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咨询意见等。

第二十八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做市业务相关交易与风控记录、业务运行与风险报告等，以及与交易所对接工作中的相关资料，以备核查，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。

第五章 自律管理

第二十九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做市业务开展情况。

第三十条 期货做市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交易所、协会等相关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，及时报送做市业务相关信息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了解情况，自觉接受外部监督。

第三十一条 协会可以对期货做市机构做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，期货做市机构及其人员、其他相关方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第三十二条 期货做市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则的，协会可依照自律规则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期货做市机构开展做市业务涉嫌违反法律

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，协会将按规定移交有关单位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